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

项目编号：2024AJJFN00021

甲方（采购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维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维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

1.2.2 服务内容：

1.2.2.1 日常统计工作要求

1.2.2.1.1 名录库维护及调查系统工作

1.2.2.1.1.1 “小升规”工作：根据部门资料梳理临规企业，协助建立并动态维护经开区“小升规”企业培育信息库。及时追踪“准四上”企业，审核“准四上”企业资料，实地上门走访核实生产经营情况，对符合升规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指导，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1.2.2.1.1.2 新增“四上”企业培训：及时对新增入库企业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及填报指导。

1.2.2.1.1.3 专项调查工作：协助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工价调查、采购经理调查、劳动工资等调查的实地核查、入户陪访等工作。

1.2.2.1.1.4 规下劳动工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每季度协助完成规下劳动工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统计工作，指导完成企业数据核查资料等收集工作，协助开展专业专项统计核查工作。

1.2.2.1.2 “四上”及投资项目统计基础

1.2.2.1.2.1 工业统计工作：协助完成工业企业统计调查、现场核查，及相关核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业相关专项统计核查工作（对新升规、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全覆盖，季度完成 10%企业核查量，年度完成 50%企业核查量）。

1.2.2.1.2.2 服务业、商贸业统计工作：协助完成服务业、商贸业统计调查、现场核查，及相关核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业相关专项统计核查工作（对新升规、营收 5 千万以上企业全覆盖，季度完成不少于 10%企业核查量，年度完成不少于 50%企业核查量）。

1.2.2.1.2.3 投资（含房地产）项目入库工作：根据部门提供名单协助建立并动态维护经开区“投资项目”信息库。实地走访了解辖区内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符合纳统条件的项目开展申报指导，协助完成投资项目入库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1.2.2.1.2.4 投资领域工作：协助完成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统计调查、现场核查，及相关核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业相关专项统计核查工作，每月协助指导提前做好投资项目核查支撑材料工作。

1.2.2.1.2.5 能源统计工作：协助完成能源表填报企业统计调查、现场核查，及相关核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业相关专项统计核查工作，协助开展企业能耗情况分析。

1.2.2.1.2.6 研发创新调查工作：协助完成研发填报企业统计调查、现场核查，及相关核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业相关专项统计核查工作。

1.2.2.1.2.7 年报审核工作：协助完成工业、商贸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投资项目、能源等年报数据审核，协助完成投入产出等相关数据审核指导等工作。

1.2.2.1.3 培训工作

1.2.2.1.3.1 一套表企业年报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分专业规上企业年报培训，分工业、服务业、商贸、投资、房地产、建筑业、研发等专业开展。

1.2.2.1.3.2 社区统计人员培训、指导：社区统计人员培训、指导。针对社区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结合日常专业统计业务培训按每季度不少于1次赴社区指导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协助社区完成四下单位台账建设工作。

1.2.2.1.3.3 规下企业上门调研指导。针对报表填报存在问题、不配合等相关企业，联合各部门协助开展调研指导。

1.2.2.1.4 台账建设

企业统计台账建设、完善与上户检查及指导：按照既定的方案以及台账建设标准，实地上门按要求完成企业统计台账建设工作，指导完善企业统计数据依据来源，辖区内四上企业全覆盖。

1.2.2.1.5 专业分析报告

1.2.2.1.5.1 月度数据汇总：对月度报表涉及的工业、商贸业、投资、房地产业以及规上服务业运行情况，形成月度分析材料。

1.2.2.1.5.2 季度分析报告：对季度报表涉及的工业、建筑业、商贸业、投资、房地产业以及规上服务业，形成季度分析报告。

1.2.2.1.5.3 年度分析报告：根据经开区实际需要，根据各专业定报、年报情况，撰写年度分析报告。

1.2.2.1.6 其他工作事项

1.2.2.1.6.1 规下工业非目录企业核查工作：每季度协助完成规下工业非目录企业核查，指导街道调整规下工业企业名录。

1.2.2.1.6.2 限下商贸企业抽样工作：每季度协助完成限下商贸企业抽样调查以及指导街道进行换样，指导完成企业数据核查资料等收集工作，协助开展专业专项统计核查工作。

1.2.2.1.6.3 行政事业报表工作。协助完成行政事业报表工作。

1.2.2.1.6.4 其他调查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协助开展的其他相关统计调查工作，协助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录调整等工作。

1.2.2.2 信息化支持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包括数据汇总模板、调查小助手、台账测算等工具，如建立企业数据台账等。

1.2.2.3 人员配备需求

1.2.2.3.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技术支持团队（无需驻点），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应具有高级统计师职称，同时具备统计相关工作经验；技术负责人 1 人。

1.2.2.3.2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16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其中驻点服务人员不少于 9 人，常驻外勤企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专职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 1 年以上统计工作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1.2.2.3.3 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专职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至采购人处备案。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安排 9 名驻点服务人员到岗，在 15 日内安排全部服务人员到岗，且所有人员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如不符合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注：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实施前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证明材料供甲方核实，核实不通过的，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肥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考核目标（以《合肥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三个阶段付款：1. 合同签订且服务人员全部到岗后支付合同价的 20%；2. 服务满 180 个日历日，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3. 服务期结束，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 服务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人员驻点服务。

1.5.4 续签条款： ☒ 是 ☐ 否

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在资金保障到位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1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金额、服务内容保持不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静

2025年4月29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裴来辉

乙方账户信息 2025年4月29日

户名： 江苏维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129100863103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人员工资	16	—	1332000.00
1.1	项目负责人工资	1	144000	144000
1.2	专业负责人工资	3	108000	324000
1.3	项目统计员工资	12	72000	864000
2	社会保险	16	11370.98	181935.68
3	重疾险	16	180.00	2880.00
4	工会教育经费	1	46620.00	46620.00
5	税金	1	107928.29	107928.29
6	管理	16	6000.00	96000.00
7	所有风险、责任	16	5000.00	80000.00
8	利润	1	119436.03	119436.03
合计金额 (元)				¥ 1,966,800.00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合肥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工作质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制定本考核方案。本方案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具有实施效力。

1. 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2. 考核对象：成交供应商（合同乙方）。

3. 考核时间：每半年考核 1 次，上下半年考核按照 4:6 加权平均，进行年度汇总测算。

4. 考核方式：考核由定量考核和评分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和评分考核 4:6 加权平均汇总作为最终考核得分。考核结果由各项得分汇总计算得出，总分为 100 分，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档。其中：70 分以下为不合格，71-80 分为合格，81-90 为良好，91 分及以上为优秀。考核不合格将不予支付剩余余款，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事项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和续签依据。考核方案实施细则以采购人后期正式印发的考核细则为准。

（一）定量考核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评分	备注
名录库维护及调查系统工作	10	按照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名录库维护及调查系统工作，依据完成数量和质量等得分，依据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等扣分。		考核方案实施细则
“四上”及投资项目统计基础	55	按照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四上”及投资项目统计基础，依据企业报表上报情况、查询完成情况等得分，依据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企业数		

		据质量问题等扣分。		以采购人 后期正式 印发的考 核细则为 准
培训	10	按照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调研学习培训, 依据 完成数量和质量等得分, 依据后勤保障差错、培训人数差错等扣分。		
台账建设	10	按照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企业台账建设, 依据 完成数量和质量等得分, 依据被国家、省、市通报批评或其他处罚等扣分。		
专业分析报告	9	按照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专业分析报告, 依据完成数量和质量等得分, 依据未完成数量等扣分。		
其他工作事项	5	按照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其他工作事项, 依据 完成数量和质量等得分, 依据未完成数量扣分。		
信息化支持	1	按照工作安排, 协助完成信息化支持工作, 依据完成数量和质量等得分, 依据未完成数量扣分。		

(二) 评分考核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依据	评分	备注
成交供应商人员稳定性和业务能力	10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及项目支撑团队的人员稳定性, 依据人员稳定程度和人员质量得分, 依据流失替换率扣分。		考核方案 实施细则 以采购人
采购人满意度	50	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阶段服务情况进行评分, 依据满意程度得分, 依据不满意程度或被投诉次数扣分。		

社区（街道） 工作满意度	25	由被协助服务的社区（街道）对成交供应商阶段服务情况进行评分，依据满意程度得分，依据不满意程度或被投诉次数扣分。	后期正式 印发的考 核细则为 准
服务企业 满意度	15	抽取部分被服务企业为成交供应商阶段服务情况进行评分，依据满意程度得分，依据不满意程度或被投诉次数扣分。	